

新竹市 109 年度教保研習「政策與法令」主題 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研習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81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本市幼兒園之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其相關子法之認識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勵學堂 1 樓視聽教室
(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74 號)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七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 上午 9：00~12：00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一律採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線上報名(需審核)，網址為：<http://study.hc.edu.tw/>，並請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**本場次共計錄取 40 人**。本園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珮君主任 03-5646674(03-5774287#819)。
- 十、錄取原則：
- (一)報名人數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及每園限額 1-2 名(若該園核定招收幼童為 150 名以上者則至多錄取 4 名)，依前述原則錄取。
- (二)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姓名	講座現職服務單位
12 月 12 日 (星期六)	9：00~ 12：00	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介紹 1. 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與相關子法說明及介紹 2. 幼兒園實務常見案例討論與分享	顏嘉辰 園長	臺南市立 第四幼兒園

十二、講座簡介：

講 師：顏嘉辰園長
學 歷：國立台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
曾 任：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臺南市專審會輔導小組組員 教育部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
現 任：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園長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(4名)
主持、統籌聯絡、製作成果、經費核銷	1名
簽到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、回饋單	2名
製作課程海報、拍照、場地整理及佈置	1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，經費需求表如附件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

十七、研習小叮嚀：

- (一) 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二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三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